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郭湘鈴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廷

原　　告　朱思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東豪

被　　告　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豪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郭湘鈴、朱思蓓（下均逕稱其名）與被告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0,062元。惟查：

㈠本件郭湘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郭湘鈴158萬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依兩造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第25條第3款之約定，給付郭湘鈴135萬元之違約金；訴之聲明第5項為：被告應依兩造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第11條第2款之約定，就郭湘鈴已繳房地價款158萬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契約解除生效日止，按日萬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，即每日790元。

㈡本件朱思蓓訴之聲明第3項為：被告應給付朱思蓓158萬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4項為：被告應依兩造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第25條第3款之約定，給付朱思蓓135

萬元之違約金；訴之聲明第6項為：被告應依兩造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第11條第2款之約定，就朱思蓓已繳房地價款158萬元，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契約解除生效日止，按日萬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，即每日790元。

三、據上，訴之聲明第1、3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58萬元；訴之聲明第2、4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35萬元；訴之聲明第5、6項，郭湘鈴、朱思蓓分別主張以臺南虎尾寮郵局存證號碼123號、124號存證信函之送達日即115年5月11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訴訟標的金額即均為132,720元【計算式：790/日×168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125,440元【計算式：（158萬元＋135萬元＋132,720元）×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22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70,062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1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